

栗生武夫著
胡長清譯

婚姻法之近代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栗生武夫著
胡長清譯

婚
姻
法
之
近
代
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4483·2)

婚姻法之近代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徐

原著者 栗生武夫

譯述者 胡長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弁言

一 栗生武夫，係日本新進民法學者，對於婚姻法富有研究。婚姻法之近代化，卽其代表著作之一種。原著言簡意賅，而於敘述羅馬法與寺院法抗爭及其演進，尤獨具隻眼。爰譯成邦文，以爲國人研究婚姻法者參考之一助。

二 譯書方法，原有直譯義譯兩種。直譯最易流於晦澁生硬。本書雖取直譯，然力矯晦澁生硬之弊。在研究日文翻譯者如取此書原著對照讀之，於譯書技術或多增進。

三 此書付印後，譯者卽因事離京，校對裝訂之勞，均由宋質哉蕭漢澄兩兄任之，謹此誌謝。

譯者識於歸川途次

目錄

楔子

參考書

序說

第一節

婚姻立法權

(一) 教會之婚姻立法權 (二) 國家之婚姻立法權

第二節

立法主義

(三) 羅馬法 (四) 教會法 (五) 近代之立法傾向

目錄

一

二

五

五

八

一

本論.....一三二

第一章 結婚.....一三三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一三三

- (六) 不適齡婚 (七) 重婚 (八) 待婚 (九) 相姦婚 (一〇) 血親婚 (一一) 姻親婚 (一二) 緣族婚 (一三) 惡疾婚 (一四) 結論

第二節 結婚同意.....一三六

- (一五) 家長對於家屬結婚之同意 (一六) 父母對於子女結婚之同意——同意權之主體 (一七) 同意年齡 (一八) 違反之時 (一九) 拒絕同意時 (二〇) 保護人對於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結婚之同意

第三節 婚約.....一三四

(二一) 締結 (二二) 效果 (二三) 解除 (二四) 損害賠償 (二五) 聘財之返還

第四節 結婚方式……………四三

(二六) 羅馬法 (二七) 教會法 (二八) 近世法 (二九) 日本民法 (三〇) 蘇俄法與日本民法改正要綱

第五節 姙度……………四八

(三一) 羅馬之姙度 (三二) 教會法及近世法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五一

第一項 意思欠缺婚……………五二

(三三) 心裏保留婚 (三四) 虛偽婚 (三五) 表示錯誤婚 (三六) 表見婚

第二項 意思瑕疵婚……………五八

(三七) 動機錯誤婚 (三八) 強迫婚 (三九) 詐欺婚

第三項 追認與善意保護……………六二

(四〇) 追認(四一) 善意保護

第二章 夫妻關係之內容……………六五

第一節 人的關係……………六五

(四二) 姓氏共同(四三) 住所共同(四四) 性的共同(四五) 扶養義務(四

六) 行爲能力(四七) 訴訟能力

第二節 財產關係……………七五

第一項 夫所有之推定……………七五

(四八) 夫所有之推定(四九) 妻所有之推定(五〇) 夫妻間之契約

第二項 妻之日常家事代理權……………七八

(五一) 日常家事代理權之取得(五二) 代理權之範圍(五三) 代理權之逾

越(五四) 代理權之消滅及否認(五五) 妻之直接責任

第三項 收益管理制……………八七

(五六)序說(五七)法定保留(五八)任意保留(五九)收益關係(六〇)

處分關係(六一)管理關係(六二)注意義務(六三)擔保之提供(六四)

抵當關係

第四項 別產制……………一〇一

(六五)別產主義(六六)出費義務

第三章 夫妻關係之變更……………一〇七

第一節 身分關係之變更……………一〇七

(六七)別居之效果(六八)別居原因與離婚原因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夫妻財產契約……………一一〇

(六九)夫妻財產契約之自由(七〇)訂立及改廢(七一)方式及效力(七

二)契約內容

第四章 離婚……………一一七

第一節 裁判離婚……………一一八

第一項 性的不忠實……………一一九

(七三) 姦通(七四) 重婚及其他

第二項 同居之廢止……………一二五

(七五) 惡意遺棄

第三項 對於配偶之直接侵害……………一二七

(七六) 企圖殺害(七七) 虐待(七八) 侮辱(七九) 其他之直接侵害行為

第四項 對於配偶之間接侵害……………一三二

(八〇) 刑罰(八一) 其他之間接侵害行為

第五項 無責離婚原因……………一三五

(八二) 疾病(八三) 難制之嫌厭(八四) 失蹤

第六項 不定離婚原因……………一三八

(八五) 不定離婚原因

第二節 協議離婚……………一四〇

(八六) 協議離婚之限制 (八七) 協議離婚之程序

婚姻法之近代化

楔子

婚姻法，係異性法，即規定異性獲得方法之法律。申言之，即規定確實的獲得某種男性，及確實的獲得某種女性方法之法律。

法律，尤其私法，與其謂係命爲一定之行爲，毋甯謂其係指示一定之方法。如途中之路標，不命其往右，乃指示其往右即可至於某地是。私法亦係指示私益獲得之方法，即指示財貨獲得之方法，與勞務獲得之方法。

吾人事實上原可不依法所指示之方法獲得私益，例如以欺騙暴力奪取他人財物，強使他人供給勞務是。然此非安全的確實方法，爲法院所不保護。如欲確實的獲得財貨，則不可不依法所指

示之買賣，租賃，借貸，繼承，贈與之方法。如欲確實的獲得勞務，則不可不依法所指示之僱傭，承攬之方法。

異性問題亦然，私相授受，固不失為異性獲得之方法，然究欠確實，故為法院所不保護。確實的方法而為法所指示者，厥為婚姻。婚姻，實法的安全的獲得異性惟一之手段焉。

已獲得之異性，如何受用乎？此屬自身之任意問題。法律惟規定異性獲得之方法，與其喪失之程序，而於夫妻關係存續中相互應屬如何？則不設詳細之規定。此與惟規定財貨之取得及喪失，而不規定其消費方法者，殆屬相同。故婚姻法之中樞，在於結婚法與離婚法，夫妻關係法不過附屬的部門而已。——至若夫妻財產法，亦現代重要問題之一種，然其本質，與其謂為婚姻法，毋甯謂為財產法。

吾人試於本書敘述結婚法與離婚法，夫妻關係法與夫妻財產法之在今日，究係於何種變化中發生動搖焉？

參考書

- Leske-Lewenfeld, Das Eherecht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n ihrer Kolonien, 1904.
- Roguin, Traite de droit civil compare. Le Mariage, 1904.
- Bergmann, Internationales Ehe- u. Kindschafrecht, 4 Bde., 1926-29.
- M. Boeth, Neues Eherecht, 1925.
- Klink, Die Reformbestrebungen im Ehescheidungsrecht, 1928.
- Hans Keller. Das Einspruchsrecht gegen die Eheschliessung mfranzosischen,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Recht, 1927.
- Richard-prassinos, Le divorce et la separation de corps en droit compare et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1928.
- K. Th. Kipp. Rechtsvergleichende Studien zur Lehre von der Schlussolgewalt in den romanischen Rechten, 1924.

Eversley, on domestic relations, 1926.

Freund, zivilrecht in der Sowjetunion. 1927.

Knecht, Handbuch des Katholischen Eherechts, 1928.

Martha Weber, Frau und Mutter in der Rechtsentwicklung, 1907

M. J. Ostrogoiski, Rights of womans: Comparative Study in History and Legislation. 1912.

Isidor Loeb, the Legal Property Relations of Married Parties, Study in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1901.

Francesco Cosentini, Droit civil compare europeen et americain, Le droit de Famille, 1928.

Baligand, der Ehevertrag 1906.

Neubecker, Der Ehe- und Erbvertrag, 1914.

序說

第一節 婚姻立法權

一 教會之婚姻立法權

甲 教會爲使信徒遵守戒律，而用種種之手段。因重邪淫之戒，故製作嚴峻無比之婚姻法，以御信徒。此嚴峻無比之婚姻法，殆與教會之發生，同時開始其發達焉。(一) 國家最初不認教會之婚姻立法權，然事實上教會自製婚姻法，而信徒從之，無如之何，遂於無形之中承認教會之婚姻立法權。就中婚姻之故障，結婚，離婚，以及夫妻間之人的關係等，均屬於教會之專屬管轄。自十九世紀以降，教會殆爲完全的婚姻事務之主管者。(二)

東歐諸國國民遵守希臘教會之婚姻法，西歐諸國國民遵守羅馬教會之婚姻法，各國皆無所